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8107-XM001/01

磋商编号：DJTC-FW2025-0091

采购人：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8107-XM001
2. 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7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28.7	1项	解决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78名在职职工用餐困难,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按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的食材用于食堂使用；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 磋商编号：DJTC-FW2025-0091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1496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010-60508588，1538671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

电话：010-60508588，15386713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u> <u>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u> <u>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u>						

		<u>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 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u>25740.00元。</u></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 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收款人：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p> <p>银行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 8.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 书面形式。</u>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综合部</u>;</p> <p>联系电话: <u>010-6050858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后计取。</u></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p> <p>银行账号: 152573693</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成交服务费”等,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06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u>。</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p> <p>注: 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

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 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3. 2. 2-3. 2. 6项规定修正。

3. 2.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2.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2.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2.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2. 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 3.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3.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3.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3.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3.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3.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3.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 3.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3.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 7其他：__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2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p>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3分，最多可得1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2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	企业管理制度	10	<p>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10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管理体系和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8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6分；</p> <p>组织机构欠合理，管理体系不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4分；</p> <p>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体系缺失，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团队	5	<p>团队人员配备专业完整、齐备，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专业较完整、齐备，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专业不完整、不齐备，可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15	<p>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拟派项目经理、拟派厨师（不含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评价</p> <p>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情况：</p> <p>具有厨师证或营养师证得3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厨师（不含项目经理）数量及资格情况：</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个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3分，每多提供1个</p>	

		<p>中级厨师证得1.5分，最高得9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 餐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 提供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得3分； 有效的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如有缺失，此项得0分。</p>	
3	总体服务方案	15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水电气节约措施、餐厨垃圾分类、垃圾清运服务、燃气安全、设备维修、油烟系统清洗及其他事务性工作）：</p> <p>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5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2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9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合理性不高、只针对少部分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6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度差、工作思路混乱、方案不合理、未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0分。</p>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0分；</p> <p>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7分；</p> <p>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少量</p>

			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4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7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结构完整（含食材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加工制作、配送运输、餐具消毒、人员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内容详实具体，精准贴合本项目食材品类、供应场景及安全风险点；措施得力（如明确农残抽检频次、储存温湿度标准、消毒操作规范），流程规范闭环且可追溯，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采购相关要求，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7分； 方案覆盖食品卫生安全核心模块，针对性一般（未结合食材特性、供应场景细化措施），整体基本合理可行；流程具备基础规范性与条理，关键环节（采购验收、加工消毒）无缺失，但缺乏量化标准（如未明确抽检比例、消毒频次），细化落地措施不足的得4分； 方案缺失食品卫生安全核心模块（如无食材验收标准、无人员健康管理要求），未结合本项目食材类型与供应场景，针对性极差；措施空泛、逻辑混乱，不具备实际可行性，无法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得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的得0分。	
6	应急方案	8	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全场景潜在突发事件（如食材供应中断、人员突发缺位、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配送需求等），考虑全面充分；应对手段科学合规，内容详尽（含预警机制、响应流程、责任分工、资源储备、处置步骤、善后恢复），针对性极强（精准匹配项目业务特征），可行性高（明确执行主体、时间节点、联动机制），完全满足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的得8分； 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主要突发事件类型，考虑稍有欠缺（如个别次要场景未涉及）或非核心内容有遗漏；应对手段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基本可行性（核心响应流程清晰），仅缺乏部分细化	

			<p>落地措施（如资源储备清单不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的得6分；应急预案核心模块缺失较多（如无预警机制、责任分工模糊），仅为通用模板化方案，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调整，针对性较弱；应对手段空泛，无具体执行路径，可行性差，仅能勉强体现应急思路的得3分；</p> <p>应急预案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征，不具备针对性（与项目潜在风险无关联）；无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主体及落地措施，完全不具备可行性，无法应对项目突发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p>	
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28.7	1项	解决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78名在职工用餐困难，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2. 1. 项目概况：林场现有用餐人员 78 人，分布在不同区域，距离城区较远，职工就餐不方便，本项目旨在解决职工用餐困难，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
2. 2.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选择合适的承包商进驻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负责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林场现有用餐人员 78 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五、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设备。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 按照制定菜单供应工作餐，保证一日三餐供应，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含法定节假日），逢节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节日菜肴。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安全卫生。
4.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单制定、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防火、安全生产等。
5. 严把食品质量关，杜绝腐烂变质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品，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对餐具每天、每餐全面消毒。成交供应商全体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并持有有效健康证。
6. 确保每日清理厨余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清运厨余垃圾，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执行，做好相应工作。

7. 菜品要求：

7. 1. 按照健康饮食的要求，做到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早餐：三种主食，两种副食，蒸玉米红薯山药等，一种熟食，两种凉素拌菜，两种咸菜，两种炸辣椒，鸡蛋，牛奶。午餐：两种主食，一个纯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一份蘸酱菜，一个汤，一种水果。晚餐：两种主食，一个纯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提高饭菜质量，丰富饭菜种类，按照不同季节及时更换菜系品种。在饭菜原料选择上，荤菜主要以新鲜肉类为主；蔬菜主要以新鲜时令蔬菜为主，辅助增加反季节蔬菜；面点要花样品种多，造型美观，当餐制作；凉菜要原料新鲜，现用现配，当餐用完，不能隔餐隔夜使用；米面油要从正规市场的正规商家采购，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饭菜合理选择搭配，既注重饭菜的色香味，也要兼顾营养需求。鼓励厨师不断推陈出新，一旦其合理建议被采纳，则视具体情况给予物质奖励。

7. 2. 根据上一条款要求，每周制定周菜单，一周之内菜品不重样，并在当周周五前更新下周菜单。每天 7:1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午餐菜单，于每天 11:2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晚餐菜单。

7. 3. 确保饮食安全与卫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禁止使用口水油、乱菜、未经检疫的肉类及过期食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做好留样记录。

7. 4. 负责食堂原、辅料的采购，本着物美价廉的原则从正规市场采购，不得加收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食堂原、辅料的采购留存好采购证据，保证溯源。如果采购人有扶贫采购任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过程中，预留一定比例份额项目款用于专项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在采购人指导监督下在政策指定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和各扶贫产品销售专区进行采购，切实完成预留采购任务。

8. 人员要求

8. 1. 指派专人作为食堂主管对食堂进行管理，负责但不限于如下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食堂卫生、食堂生产安全、食堂消防安全、食堂食品安全、食堂采购及验收、食堂饭菜安排、例行各项检查、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接洽。

8. 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至少保证有一名高级厨师、一名面点师、一名服务员。

8. 3. 对其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餐饮业的全面健康体检，确保派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人

员到采购人食堂工作当日要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并且当日将健康证在食堂明显位置公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禁止未取得健康证以及健康证过期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8. 4. 在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人员有传染病症状等不适宜食堂工作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立即无条件更换人员。如有手部外伤和重感冒，要暂停上班。

8. 5. 成交供应商食堂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场所范围内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在采购人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

8.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员工的伤、病、亡、残及其他身体不适的善后处理，并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落实伤、病、亡、残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与采购人无关。在采购人工作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8. 7. 成交供应商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全部劳动待遇，成交供应商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 8.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

8. 9. 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违法或者违规操作或者其他原因而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人员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人员无力赔偿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8. 10. 成交供应商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帽，佩戴口罩，并注意个人卫生及仪表。

9. 设备管理要求

9. 1.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维护和维修，正常损耗以外的损失，所需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丢失，则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约定价格赔偿（即：设备设施，扣除 10% 的残值后，按拾年折旧分摊，每年折旧率为 9%。采购人扣除使用年限折旧价值后，其余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9. 2. 成交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

9. 3.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10 安全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安全操作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验收、保管制度》等，并交采购人备案后严格执行。

10.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防火、防食物中毒等监督检查，执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

10.4. 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及餐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污水井，确保畅通。及时清理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消除蚊、蝇、鼠害。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10.5.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10.6. 成交供应商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7. 成交供应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0.8.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清洗厨房排油烟系统。

10.9. 遵守采购人食堂卫生管理标准。

11.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 其他要求

12.1. 在经营食堂期间，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1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办理并年审采购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之外的非法项目。无特殊原因，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终止、采购人因不可抗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2.4. 成交供应商如有以下情况，采购人将单方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 (2) 不接受采购人管理的；
-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充分的；
- (4) 擅自出租、转租、转借场所的；
- (5) 不履行合同条款的。

12.5.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12.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12.7.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12.8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9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

12.10.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12.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12.1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13.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堂承揽合同

甲方（招标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承包商）：XXXXXXXXXX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XX 编号：XXXXXXXXXX）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请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设备。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情况。
2. 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 如: 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及卫生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种违规和不良行为进行监督, 并责令整改。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结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乙方制定菜单供应工作餐, 保证一日三餐供应, 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含法定节假日）, 逢节日根据甲方要求制作节日菜肴。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安全卫生。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 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单制定、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防火、安全生产等。
3. 乙方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 杜绝腐烂变质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品, 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须对餐具每天、每餐全面消毒。乙方全体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 并持有有效健康证。

4. 乙方确保每日清理厨余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清运厨余垃圾，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执行，做好相应工作。

5. 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结清款项。

6.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资质，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菜品要求

1. 乙方按照健康饮食的要求，做到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早餐：三种主食，两种副食，蒸玉米红薯山药等，一种熟食，两种凉素拌菜，两种咸菜，两种炸辣椒，鸡蛋，牛奶。午餐：两种主食，一个纯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一份蘸酱菜，一个汤，一种水果。晚餐：两种主食，一个纯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乙方应提高饭菜质量，丰富饭菜种类，按照不同季节及时更换菜系品种。在饭菜原料选择上，荤菜主要以新鲜肉类为主；蔬菜主要以新鲜时令蔬菜为主，辅助增加反季节蔬菜；面点要花样品种多，造型美观，当餐制作；凉菜要原料新鲜，现用现配，当餐用完，不能隔餐隔夜使用；米面油要从正规市场的正规商家采购，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饭菜合理选择搭配，既注重饭菜的色香味，也要兼顾营养需求。鼓励厨师不断推陈出新，一旦其合理建议被采纳，则视具体情况给予物质奖励。

2. 乙方根据上一条款要求，每周制定周菜单，一周之内菜品不重样，并在当周周五前更新下周菜单。乙方于每天 7:1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午餐菜单，于每天 11:2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晚餐菜单。

3. 乙方要确保饮食安全与卫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禁止使用口水油、乱菜、未经检疫的肉类及过期食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做好留样记录。

4. 乙方负责食堂原、辅料的采购，本着物美价廉的原则从正规市场采购，不得加收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食堂原、辅料的采购留存好采购证据，保证溯源。如果甲方有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过程中，预留一定比例份额项

目款用于专项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在甲方指导监督下在政策指定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和各扶贫产品销售专区进行采购，切实完成预留采购任务。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食堂主管对食堂进行管理，负责但不限于如下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食堂卫生、食堂生产安全、食堂消防安全、食堂食品安全、食堂采购及验收、食堂饭菜安排、例行各项检查、与甲方人员接洽。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机关食堂至少保证有一名高级厨师、一名面点师、一名服务员。
3. 乙方对其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餐饮业的全面健康体检，确保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到甲方食堂工作当日要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并且当日将健康证在食堂明显位置公示，并接受甲方监督。禁止未取得健康证以及健康证过期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4.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有传染病症状等不适宜食堂工作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人员。如有手部外伤和重感冒，要暂停上班。
5.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甲方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
6.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伤、病、亡、残及其他身体不适的善后处理，并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落实伤、病、亡、残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 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全部劳动待遇，乙方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做好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
9. 乙方人员因违法或者违规操作或者其他原因而给甲方或者甲方人员造成损失，乙方人员无力赔偿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帽，佩戴口罩，并注意个人卫生及仪表。

（三）设备管理要求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和维修，正常损耗以外的损失，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丢失，则应由乙方按约定

价格赔偿（即：设备设施，扣除 10%的残值后，按拾年折旧分摊，每年折旧率为 9%。甲方扣除使用年限折旧价值后，其余部分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
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甲方固定资产管理
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安全要求

1. 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
查与监督。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堂餐饮安
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安全操作制度》、《卫生检
查制度》、《验收、保管制度》等，并交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

3.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物品应妥
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防火、防食物中毒等监督检查，执
行甲方的整改意见。

4. 乙方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及餐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
境卫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污水井，确保畅通。及时清理不锈钢灶台及炊事
用品油渍。消除蚊、蝇、鼠害。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
放。

5.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
并张贴明示，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6. 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
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
乙方责任。

7. 乙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
中毒事件发生。

8.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清洗厨房排油烟系统。

9. 乙方须遵守甲方食堂卫生管理标准。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办理并年审甲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之外的非法项目。无特殊原因，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终止、甲方因不可抗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将单方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 (2) 不接受甲方管理的；
 -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充分的；
 - (4) 擅自出租、转租、转借场所的；
 - (5) 不履行合同条款的。
5. 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 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8. 乙方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
9. 乙方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10. 乙方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五、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结算费用

1. 服务费：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 元）。
2. 包含原料、辅料等费用。
3. 包含人员劳务费用。
4. 包含税费。

5. 包含年管理费：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 元）。

上述服务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服务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30 日内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按照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 3%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2027 年 1 月 31 日）；6 月底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9 月底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2 月 20 日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四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合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需向甲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停止供餐达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约定

1.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XXX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具体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

会办公室) 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 邮箱:
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 jgjw@
yllhj.beijing.gov.cn 举报, 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 向纪检监察
机关反映举报, 我们将严格保密, 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 严肃
查处。

xxx 单位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 愿意遵照
执行, 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签名) :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 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XXXX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 XXXX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乙方（承包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作业内容 餐饮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除食堂外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食堂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其他

1.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业资料，并要求乙方建立健全自己相应资料。

2. 甲方负责根据《食堂承揽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居住住所（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甲方安全责任区内的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食品制作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6. 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书面提出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作业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7.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乙方人员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8.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乙方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食品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明，同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

4.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乙方每一位人员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从业人员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人员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人员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乙方人员、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5. 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安全隐患，并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若乙方安排乙方人员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就自行组织作业，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和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移动。

8. 乙方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9. 乙方人员发生以下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非工作时间乙方人员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10. 乙方人员由于违反本协议乙方责任、违反甲方其它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指派 XXX 同志（联系电话 XXXX）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 XX 同志（联系电话 XXXXXX）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第五条 乙方负有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八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九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三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食品中毒事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事故发生。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三）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